

整，並配合「文創業振興委員會」的設置，成立 15 兆韓元（約 3 兆臺幣）「文創業振興基金」。

三、由上述例子可見，在當前政府全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際，推動力度落後於韓國，且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涵蓋產業甚廣，每一個產業均從產製、行銷及消費涵蓋整個價值鏈，三千萬的創立基金不僅遠低於「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的 22 億元，更低於「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南生活美學基金會」的基金規模 3 千 500 萬元。建議提高「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創立基金額度，以展現台灣推動文創產業研究發展的實際行動。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動保團體陳情，指陳多處地方政府收容所堅持未經公告 12 日之無主犬貓不得認養；然經 12 日公告後，收容所便逕予人道撲殺，導致一旦進入收容所貓狗注定被撲殺。此種曲解法令，恣意殘殺動物的行徑，政府主管機關責無旁貸，必須即刻為有效之宣示與處理，以杜絕此種違反動保宗旨的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動物保護團體至農委會抗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牧字第 1000042151 號函釋，函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收容動物經公告 12 日得予人道處理，係授權收容管理單位得依收容量等狀況，在維護動物收容品質下對動物人道處理，並非規定經公告 12 日之後才能開放民眾認養；該函正本給各地縣市政府，明示「可推動犬貓照顧中途機制」等等配套機制以解決「民法」物權糾紛、確保民眾領回貓狗後能妥適照顧，並兼顧動物福利及原飼主找回遺失貓狗權益。
- 二、本席接獲動物保護團體陳情，多處收容所仍堅持非經公告 12 日之無主貓犬不得認養之陋規。愛心志工檢舉投訴，如：彰化員林收容所、板橋收容所、新店收容所、中和收容所等等；動保團體更向本席投訴，常接獲愛心媽媽電話，表示想將狀況不好的貓狗帶出就醫，卻因為收容所擅定「12 天內規」，只能眼睜睜的看著貓狗一天天的衰弱，等到 12 天後，貓狗早已奄奄一息。12 日大限一到，往往進行撲殺。
- 三、本席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示已歷經 1 年 10 個月，既提出解決原飼主與認養人之間可能產生物權糾紛的解決辦法，卻仍有縣市政府所屬收容所堅持須公告達 12 天之後才能讓民眾認養，然 12 天後未能被認養，則執行無人認領養後的人道處置。如此認知及執行法令，無疑是降低貓狗的生存機會、罔顧貓狗生存權利。
- 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協調農業委員會及各級地方政府主管單位，針對上述的問題限期改進，

以有效杜絕政府帶頭為惡的劣行。

(二十) 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蘇拉颱風過境後，彰化縣全興工業區以維護道路之名義，封閉當地聯外道路工一路及工五路，導致大貨車及油罐車接駛進彰新路六段，於尖峰時刻更造成車流量激增，用路人行車膽顫心驚，險象環生；其重車往來所揚起之煙塵亦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協調當地工業區之大貨車及油罐車等重車改道，或另尋替代道路，避免影響居民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彰化縣全興工業區於今年五月辦理工一路及工五路路面維修，暫時禁行大型車通行，導致眾多砂石車、油罐車及大貨車等重車沿著和美鎮彰興路六段作為替代道路。
- 二、今年六月後經民代及當地居民陳情後，工業區恢復工一路及工五路通行，惟當地之重型車輛仍以彰興路六段作為主要聯絡道路，造成當地居民嚴重交通安全問題，其重車所揚起之煙塵更使居民生活品質每況愈下。
- 三、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研議協調當地工業區之大貨車及油罐車等重車改道，或另尋替代道路，避免影響居民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 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彰化縣社頭鄉第六公墓園區內，原為彰化縣政府水資處堆置土方之處，但近日來卻出現兩個有如足球場般之大坑洞，深度超過十公尺，遭當地居民質疑相關單位有盜挖國土，恐有「以壞土換好土」之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檢調單位介入調查，以釐清真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彰化縣社頭鄉第六公墓入口處近日被居民發現，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工程單位挖走大量土方，留下 2 處深度超過 10 公尺，足球場大小的巨型坑洞，部分回填土方夾雜水泥磚塊，疑是「運走好土回填壞土」。
- 二、該土石堆置場位於社頭第六公墓大門入口左側，範圍近一公頃，經民代會勘發現，現場土方約有二、三層樓高，土方中夾雜少量破碎的水泥塊及磚塊，堆置場後方還有兩個足球場大的坑洞，深達十至十五米，堆置場入口已圍起封鎖線，但無人看守。
- 三、墓地出現如此大之坑洞，實在匪夷所思，若縣府進行土方交換，依常理而言，應先把最外